

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竹南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竹南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黃麗珍	50年5月27日	女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三信高商畢業	保姆受訓結業 中餐丙級執照及格 嘉義同鄉會及黃氏宗親會永久會員 曾擔任樂群國小愛心及廚房媽媽 曾任竹南里14鄰鄰長	一、爭取里民福利、維護里內安全。 二、加強里鄰長與里民互動，配合里民需求迅速給予協助。 三、不分族群，聆聽里民意見及建言，做為里內發展的動力。 四、關懷弱勢族群、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新住民、獨居老人以及身障里民給予生活協助。 五、爭取並配合社福相關團體加強銀髮族群長輩各種防失能、失智活動與居家照護需求。 六、定期維護里內水道排水暢通、環境清潔、積水容器清除、並且加強颱風大雨過後巡視檢查消毒避免病媒蚊（源）孳生。 七、尋求流浪狗、貓愛心人士共同商議，如何防止其繁殖，得以維護人及行車安全。
2		顏久曜	55年2月16日	男	高雄市	台灣經濟發展黨	高雄工專	台灣經濟發展學院 院長 台灣跨境電子商貿協會 理事長 高雄火車站商圈協會 理事長 高雄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榮譽理事長 高雄市顏氏宗親會 理事長 台灣觀賞魚交流協會 榮譽理事長	1. 爭取里內學校營養午餐免費。 2. 爭取里內學校教室加裝冷氣。 3. 辦理里民旅遊及各大節慶聯誼活動。 4. 爭取社區網路免費。 5. 提供社區網站免費上架服務。
3		蔡萬春	43年5月12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民主進步黨	高工	1. 現任里長 2. 第二屆前鎮區竹南里里長 3. 108年度高雄市特優里長 4. 竹南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5. 高雄市前鎮區關懷竹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全職里長、清白參選、滿懷熱誠、服務里民。 二、勤走鄰里，關懷老弱婦孺，整合社會資源照顧弱勢家庭。 三、推動社區綠美化，共同塑造美麗家園。 四、定期舉辦里民活動交流，增加互動機會，促進社區和諧。 五、推動基層建設，提昇生活品質。 六、爭取興建竹南里里民休閒運動中心。
4		張銓聖	65年6月17日	男	臺灣省基隆市	無	醒吾科技二專企業管理科畢業	1. 高雄市前鎮區竹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2. 民權國小家長會長 3. 高雄市110年好人好事代表 4. 高雄市愛益獅子會創會長 5. 戀戀英國大廈主委 6. 凱達格蘭學校國家領導與發展策略班第23期班代 7. 曾任賴瑞隆立委小港後援會顧問 8. 曾任陳其邁市長候選人聘任國際獅子會執行總幹事	提升居住品質 1. 重劃後推動南台灣新地標「亞灣里」。 2. 唯一結合海陸空新興指標高級多功能住宅區。 爭取社區福利 1. 爭取設立亞灣複合式國民運動場館。（休閒運動、藝文展演、公共托嬰、銀髮樂活） 2. 將既有公園綠地設施升級（老少咸宜、安全友善設施）。 3. 推動新設亞灣中小實驗學校（深耕教育、成就孩子未來）。 4. 公益送暖（弱勢關懷扶助）。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1736 樂群國小6年5班教室 育樂路61號 竹南里1-13鄰 (7, 8鄰空鄰)
1737 樂群國小5年6班教室 育樂路61號 竹南里14-27鄰 (18, 23, 26鄰空鄰)
1738 民權國小一年三班教室 沱江街200號 竹南里28-30鄰 原住民
1739 民權國小一年一班教室 沱江街200號 竹南里31-33鄰
1740 民權國小工藝教室 沱江街200號 竹南里34-36鄰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匳，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匳，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